

# 富民县司法局文件

富司提案复〔2022〕3号

---

##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100号提案的答复

古崇良委员：

您提出“关于推进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的建议”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7月8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推进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按照中央、省市委关于“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的要求，必须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乡村建设的领导，坚持人民群众在法治乡村建设中的主体地位，坚持以自治增活力、法治强保障、德治扬正气，因地制宜扎实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我县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总体目标为：到2022年全县涉农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更加完善，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全覆盖，基层执法质量明显提高，全社会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明显增强，乡村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升；到 2035 年，乡村法治可信赖、权利有保障、义务必履行、道德得遵守，乡风文明达到新高度，乡村社会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基本实现现代化，法治乡村基本建成。法治乡村建设的主要任务是：1.加快完善涉农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2.严格规范涉农行政执法。3.强化乡村司法保障。4.加强乡村法治宣传教育。5.深化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6.健全乡村矛盾纠纷化解和平安建设机制。7.深入推进乡村依法治理。

对照法治乡村建设工作任务和“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职责要求，年初以来，富民县司法局扎实抓好推进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三个方面的工作落实：

**（一）扎实抓好法治乡村宣传和培训教育。**按照富民县《八五普法规划》和普法责任清单的工作要求，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县普法办、县司法局以组建县“八五”普法讲师团为平台，以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抓手，在全县 7 个镇（街道）组织开展了专兼职“法律明白人”普法骨干系列培训，经过遴选，全县 7 个镇（街道）75 个村（社区）包括汉族、回族、彝族、白族等 240 余名政治合格、业务过硬、具有较高政策水平和法治素养，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的在职村干部、村后备干部、网格员、治保员和人民调解员，作为首批农村“法律明白人”参加了集中培训。培训中，按照“一岗多责、一人多能、多员合一、服务高效”的“全科”模式，

实施全县“法律明白人”轮训计划，以《云南省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训教材》为主要教材，重点培训农村常用法律知识、矛盾纠纷调解、民法典、法治乡村（社区）建设、基层治理、民族团结和宗教法规等实用性强的法治内容课程，为受训学员成为合格的“法律明白人”打牢了法律知识基本功。

通过培训，有效提升了全县村（社区）“法律明白人”的“生力军”作用，促使他们当好合格的法治宣传员、调解员、信息员和网格员，有效激活社会治理“末梢神经”，为推动全县村（社区）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营造促进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良好氛围打下了坚实的法治基础，推动了全县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升级提速。1-6月，全县共组织开展“法律进乡村”37场（次），普法受益群众2.5万余人。

**（二）扎实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落实。**今年以来，全县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充分发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有效手段，提升基层网格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县司法局认真总结“街道吹哨、部门报道”综合大治理格局，借鉴县级多部门和单位衔接联动参与散旦摩所营村民事调解案，成功化解三户农户长达21年的宅基地纠纷案例的成功经验，着力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行政机关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联动措施，规范对警调对接、诉调对接、访调对接和调解与仲裁、公证、督促程序对接等衔接机制，推动构建全县相互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至目前，我局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

21 次，全县各级调解组织共受理和调解各类矛盾纠纷 471 件，成功化解 452 件，成功率 96%。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 8 期，培训人民调解员 285 人次，开展矛盾纠纷研判 28 次。审查合格“以奖代补”卷宗 200 件。

**（三）努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1.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全覆盖。**

一是围绕“一条主干、四张网”建设模式，以云南掌上 12348 微信端服务平台为依托，在富民县公证处、2 家律师事务所、6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以及 7 个司法所、75 个村（社区）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把公证员、律师、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职人民调解员纳入公共法律服务队伍，并合理配备人员作为 7 个镇（街道）和 75 个村（社区）的二级和三级平台服务指导员。安装开通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 71 台，让“一站式”云南掌上 12348 微信端二维码，深入镇（街道）、村（社区），让普惠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走进百姓生活。建成覆盖县、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互联互通具有富民特色的“全覆盖、多层级、标准化、高效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提升法律援助案件援助水平。积极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法律援助中心共受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61 件，办理法律援助的案件 157 件，其中民事案件 10 件、刑事案件 40 件；为富民县人民检察院指定案件提供法律帮助（即签署认罪认罚）107 件。全县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接待法律援助咨询来访 1246 人次、来电 20 人次。做到法

律援助“应援尽援”，援助率达到 100%。对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指定的法律援助案件援助率达 100%。

三是以“我为群众办实事”为落脚点，积极推进行业行风建设。律师事务所承办案件 29 件(其中法律援助案件 18 件)，签署认罪认罚 104 件。县公证处共办理出证 225 件，其中继承公证 115 件、合同、协议类公证 39 件、招标投标公证 17 件、其他公证案件 53 件，公证法律援助 1 件，为当事人代写、修改法律文书 110 余件，接待咨询来访群众 800 余人次。6 家基层法律服务所代理诉讼 127 件，非诉讼 13 件，调解纠纷 25 件，解答法律咨询 1593 人次，办理法律援助 9 件，为当事人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1220.3 余万元，代书 322 件。法律服务机构参与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参与诉前调解，调解纠纷 33 起。全县乡村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进一步提升。

下步工作中，我们会结合实际，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司法局负责的农村基层治理法治化工作取得新成效。

感谢您对富民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 系 人:张志宏

联系电话: 68811962

附: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

抄送: 县政府目督办, 县政协提案委

---

富民县司法局

---

2022 年 7 月 8 日印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 承办单位填写               | 提案者<br>(领衔人)            | 古崇良                         | 提案编号               | (2022)100号 | 承办单位 | 县司法局 |
|                      | 面商领导                    | 张志宏                         |                    |            |      |      |
|                      | 提案标题                    | 关于解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执法主体资格的建议 |                    |            |      |      |
|                      | 提案采纳<br>情况(打<br>“√”)    | 全部采纳                        | 部分采纳               | 解释说明       | 不能采纳 |      |
|                      |                         | √                           |                    |            |      |      |
| 提案落实<br>情况(打<br>“√”)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br>(A类)        |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br>(B类)            |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br>考(C类) |            |      |      |
|                      | √                       |                             |                    |            |      |      |
| 提案者填写                |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                             |                    |            |      |      |
|                      | 收到答复件日期                 | 2022年7月8日                   |                    |            |      |      |
|                      |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面商)方式        | 上门或<br>邀请前往                 | √                  | 电话或<br>其他  |      | 未联系  |
|                      |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 好                           | √                  | 一般         |      | 差    |
|                      | 答复是否针对<br>提案建议          | 针对                          | √                  | 基本<br>针对   |      | 未针对  |
|                      |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 同意                          | √                  | 理解或<br>保留  |      | 不同意  |
|                      |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br>总体评价        | 满意                          | √                  | 基本<br>满意   |      | 不满意  |
|                      |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无 |                             |                    |            |      |      |
|                      |                         |                             |                    |            |      |      |
|                      | 提案者<br>签名               | 古崇良<br>2022年7月8日            |                    | 联系电话       |      |      |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